

總 統 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11 號

茲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

第 十 五 條 之 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
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、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
訊息。

第 十 八 條 之 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
費者權益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

茲增訂法官法第四十一條之一、第四十一條之二、第四十八條之一
至第四十八條之三、第五十條之一、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
之六、第六十三條之一、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至第
一百零一條之三條文；刪除第三十一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四
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
條、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
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